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許瑋珊

電話：05-3620123#8310

電子信箱：sandwich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191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00000A_1110191987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191987_ATTACH2.pdf、376500000A_1110191987_ATTACH3.pdf、
376500000A_1110191987_ATTACH4.pdf、376500000A_1110191987_ATTACH5.pdf、
376500000A_1110191987_ATTACH6.docx、376500000A_1110191987_ATTACH7.xls)

主旨：有關本縣核定111年服務屆滿10、20、30、40年資深優良
教師獎勵金撥付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00547B號令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縣111年度服務屆滿10、20、30、40年資深優良教師核定人數及獎勵金額如下：
 - (一)服務屆滿10年者竹崎高中蔡惠如教師等54名，依法各致贈新臺幣4,000元整。
 - (二)服務屆滿20年者竹崎高中羅健榮教師等196名，依法各致贈新臺幣6,000元整。
 - (三)服務屆滿30年者盧幸妙教師等105名，依法各致贈新臺幣8,000元整。
 - (四)服務屆滿40年者黃智慧教師等3名，依法各致贈新臺幣1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萬元整。

三、請核符獎勵教師之所屬學校，於111年8月18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免備文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許小姐，俾憑彙整辦理撥款，並請委由貴校代為轉發核符之教師（如教師於111年8月1日後調校，仍請原校代為轉發）；轉發之相關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方式，請貴校依規定自行妥為保管；惟私立幼兒園仍請務必檢送獎勵金印領清冊正本。

四、檢附本縣111年度服務屆滿10、20、30、40年資深優良教師核定名冊及各校請領經費統計表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協同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哈佛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